

# 從土牛番界、隘勇線到臺三線

文·圖片提供／鄭安晞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）



▲南投霧關隘勇監督所警鼓。

隘，是中國古代防禦西北疆域諸族的重要構築工事，簡而言之就是隘防，有時也被利用在聚落入口處或重要道路，用以防禦盜賊。「隘制」，在臺灣治理史上，作為對待原住民（番／蕃）的一種建制，並以武力進行土地開發，在臺灣開拓史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。番界，是外界的人或團體、乃至於國家用以區隔原住民與平地人的區界，有時是山川等自然屏障的區界，若無自然區界則以人工方式立禁止碑、豎界或挖深溝渠以為界線，或以土墩作為望樓或瞭望臺，外形像土牛，故稱之。在臺灣各地留下許多「民番界碑」與地名，如土牛溝（新北市鶯歌區鳳鳴里）、土牛碑（臺中市石岡區土牛里）等設施。

臺灣設隘，最初是為防範「生番」下山滋擾，保護界內開墾者安全，但也跟地方亂事、拓墾家族勢力消長、平埔族人守邊區、養贍埔地與漢人侵墾有直接關係，因此清代曾出現土牛紅線、

藍線、紫線與綠線四種畫線過程，其實也是一種隘線；到了清嘉慶年間後便不再畫線，但此期間的界線事實上與平埔族關係較密切；清朝原本有「番界」禁令，牡丹社事件後，廢除入禁令，一般人民得以自由進出山區，從事鐵、竹、樟腦等產物的買賣，甚至進入番地開墾，對山區秩序產生不少影響，或與原住民產生不少糾紛。

到了清末，隘制是保障土地開墾行為制度之一，官隘與私隘皆有。私隘以桃竹苗一帶最多，例如金廣福、廣泰成等墾號。劉銘傳時代廢除私隘，仿照軍隊設置，用「勇營」制度取代，通稱「裁隘置營」，延續到清末割臺前。到日治初，轉為開發內山富源，向山區擴張的制度。因此，隘線的變化也經常呈顯時代變動，以及山區各民族生存空間變化的關係，又以泛泰雅族系統影響最深。

清代的守隘之人，官辦稱為隘勇，



▲臺中石岡土牛碑。

民辦稱為隘丁，駐紮防禦的地點稱隘寮或銃櫃，因此在臺灣土地上留下許多類似地名。日治初期，臺灣總督府為平息平地漢人義勇軍的攻防，治理重心並未放在山區，除恢復與延續清末沿山的隘防制度，也透過通事與社丁來管理山區，在重要入山口處設置通事或總通事；1900年以後，逐漸透過警察制度管理山區，開始在入山地帶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管理。1902年，因苗栗地區發生「南庄事件」，總督府把隘勇納入警察制度管理，並逐漸轉變成「隘勇線推進」，包圍與控制原住民部落，進而獲得樟腦與薪材等利益。

日治時期的隘勇線主要分布在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高雄等十個縣市，影響最甚者為泰雅族、賽德克族、太魯閣族、布農族，以及部分賽夏族、阿美族與魯凱族。按類型可分為「通電」與「不通電」；不通電的隘勇線占絕大多數，通電的較少。鐵絲網電力來源主要透過水利或燃油發電，採高壓電，通常用於較危險或不易控制的原住民區域。

隘勇線按防禦等級可分三等級：



▲通電鐵絲網與分遣所一景。

一、二等分別設有隘勇監督所、隘勇監督分遣所與隘寮；第三等不設隘寮。線上設有主防禦工程：隘勇線、寮舍、隘路與吊橋等；副防禦措施包括鐵絲網、地雷、木柵、掩堡、探照燈與電話線等，作為包圍山區原住民的工具。

隘勇線長度，以明治年間的1904年最長，有573.3公里；其次為1909年有545.8公里。大正年間，隨包圍面積縮小，長度也隨之降；1916、1917年起，隨「蕃情」逐漸平穩，漸次裁撤各地的隘勇線。當理蕃道路修築完成後，1920年絕大部分隘勇線皆遭廢除，至1926年全部消失殆盡。

隘勇線裁撤後，取而代之是「理蕃道路」系統，總督府透過道路系統對山區原住民進行撫育與教育，甚至是經濟上的授產；被隘勇線包圍後的土地，則轉變成官方可控管的蕃地，有些則變成普通行政區，從此吸引更多漢人與公司進入山區拓墾，從事伐樟、林業與茶葉等。沿山城鎮，如三峽、大溪、關西、竹東、南庄、大湖、卓蘭、東勢等地，也變成進入蕃地之要地。久而久之，孕育出現在所看到的「臺三線」前身，很多漢人透過此條道路南來北往，活絡了民生經濟，也帶動移民往邊區移動。

政府在追求原住民主轉型正義之際，歷代「隘勇線」政策對原住民傳統領地喪失與土地權益的被剝奪，影響頗大，也是國家勢力與原住民傳統生活區域消長與變動的絕佳見證，有需要再被討論的必要性。E